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樓

承辦人：楊于萱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1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郵件：edu_ins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330806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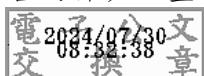
(32830570_11330806891_1_ATTACH1.pdf、32830570_1133080689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」為「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案，並自113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1130500J0018，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含附件）



和平高中 1130730



NBAA1136008215